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74”号文核准，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松德股份”）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6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32.1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730.88万元，超募资金金额为18,945.58万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1月2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1]第103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超募资金已投入项目的情况

1、2011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2011年4月28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5月已使用了该笔资金。公司于2011年10月25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2011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

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3,700万元（占超募资金的19.53%）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在5月已使用了该笔资金。

3、2011年8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及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在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基础上，三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2011年8月26日，公司与平安银行、第一创业签署了补充协议，其主要补充约定如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松德股份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在平安银行存放募集资金。

4、2011年1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短期使用募集资金3,7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2年06月21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7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2012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短期使用募集资金3,7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3,7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6、2012年6月28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焦小林、焦锁琴、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飞”）、江苏中彩印务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060万元增资四川中飞。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对其出资。

二、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降低财务费用（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00万元），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3,4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

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公司保证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部分在建项目的投产，生产规模持续扩大，公司需相应增加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00万元），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四、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程序及表决结果

2012年9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2012年9月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短期使用募集资金3,4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张红、程禹斌、李克天认为：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已按时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承诺六个月内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400万元的

募集资金。

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用超募资金3,400万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松德股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已按时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承诺六个月内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4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且已经松德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松德股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一创摩根同意松德股份本次利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六、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1、201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从2011年4月28日至2011年10月27日）。公司于2011年10月25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2、2011年1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3,7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11年12月26日至2012年06月25日）。2011年12月，公司使用了该笔资金。2012年06月21日，公司将该笔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3512100000255），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七、公司承诺：

（1）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该款项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

（4）在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特此公告。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7日